

为科技企业发展 注入“金融活水”

我省修订“科技贷”业务实施方案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李娜)记者近日从省科技厅获悉,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局、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、河南银保监局联合修订并印发实施《河南省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业务实施方案》。此举是落实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,进一步构建一流创新生态,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的重要举措。

据介绍,河南省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业务自2016年实施以来,截至2021年10月底累计实现放款65.27亿元,支持企业1283家(次),

企业贷款实物资产实现了3倍以上放大。支持企业中IPO在审2家,在辅导企业9家,上市后备企业97家。“科技贷”业务获得了科技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良好口碑,已成为我省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信贷品牌。

新修订的《河南省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业务实施方案》有三个特点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“科技贷”在通过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,与银行共担损失,从而降低银行对科技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押比例和贷款利率的要求,破解了科技

企业因实物资产少而导致的贷款难问题。为进一步破解科技企业信用贷款难、融资期限短的问题,新方案在损失补偿的基础上,提高了对信用贷款和长期贷款的损失补偿比例。对信用贷款按照60%进行损失补偿;对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贷款,在原损失补偿比例的基础上,期限每增加1年,损失补偿比例提高5%,最高不超过60%。

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。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,统筹协调、防范、化解、处置重大风险问题。

精准科学的设计熔断和退出机制,建立了合作银行4%、6%以及专业机构2%、4%、6%三线四档的阶梯式风险防控和熔断退出机制。

加强资金保障。明确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年“科技贷”业务贷款余额的10%,不高于贷款余额的15%确定科技信贷准备金存量金额,保障准备金“压舱石”作用。同时,根据各合作银行“科技贷”业务开展情况、贷款条件、损失补偿等因素,定期动态调整各合作银行准备金存放额度,最大限度调动银行开展业务积极性。

全市质量大会召开

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不断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王际宾 王治)12月6日,全市质量大会召开,市长侯红出席会议并讲话,强调要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以“三个转变”引领质量强市建设,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,持续创新质量促进政策、优化质量供给体系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,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力支撑。

会议表彰了我市中国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、第八届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。侯红指出,质量问题关系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,要持续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,健全大

市场、大质量、大监管、大考核机制,完善标准化战略、计量保证、认证检测、质量服务体系,紧扣品牌、标准、监管和基础创亮点补短板,以质量进步助推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“四个高地”建设。

侯红强调,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理念,抓实高新技术产业质量提升行动,搭建科研大平台,构建“六个一流”创新生态,推动更多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抓实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,改造传统产业、培育新兴产业、布局未来产业,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发展。抓实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,强

化食品安全“6S”标准化管理,完善信息全程追溯体系,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。抓实现代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,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,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。抓实工程质量提升行动,构建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,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,打造安全精品工程。抓实文化和旅游质量提升行动,实施“数字+文化”工程,构建普惠性、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抓实城市建设管理质量提升行动,谋划实施韧性城市建设,提升城市安全高质量发展水平。抓实社会民生质量提

升行动,完善“一老一小一青壮”服务体系,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。抓实政府服务质量提升行动,深化“一件事”“一事件”改革,以质量提升塑造竞争新优势。

侯红要求,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优质发展、以质取胜,健全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部门主责、群众主动工作格局,加大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投入,健全质量提升扶持政策措施,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,扎实开展质量科普宣传活动,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,不断开创新时代质量强市工作新局面。

高义、吴福民参加会议。

“接棒”河南省招生办公室

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昨日挂牌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张竞映)河南省招生办公室“改名”了!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,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将正式“接棒”河南省招生办公室,负责全省普通和成人中等及以上教育招生考试工作,继续为河南莘莘学子服务。

招生考试工作是教育领域非常重要的民生工作,关系到百万

考生的前途命运,也关系到千万家庭的切身利益。昨日,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正式更名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,肩负起为国家选才服务、为学生成才“搭桥”、为社会公平“赋能”等重大使命。省教育考试院将进一步提高站位,通过一系列组合拳一个计划一个计划地争取,为河南学子争取更多上好

大学、上重点大学的机会,推动全省招生考试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建设教育强省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此前,全国已有26个省区市设立教育考试院或招生考试院。其中,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河北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西

藏、宁夏、新疆等18个省区市为教育考试院;黑龙江、贵州、云南、广西等4个省区市为招生考试院;天津、安徽、山东、青海等4个省区市则为教育招生考试院。另外,海南省为考试局,山西省为招生考试管理中心,辽宁省为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,内蒙古自治区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。